



對法律援助服務的意見

本會工作對象來自低收入之基層女性及其家庭，包括：被虐、離婚婦女、單親、新來港婦女，基於各種原因，如：年齡、新來港人士歧視、家庭責任、學歷經驗限制等，她們大部分是家庭主婦，部分則為兼職或從事低收入工作。絕大部分需要法援署服務皆為辦理離婚之女性，從本會與她們一起處理其婚姻危機之經驗中，她們多反映出下列與法援署出現衝突之問題：

1 經濟評審準則

- 1.1. 法援署的計算對低收入家庭不合理：跟據法援署的計算財務資源時，會從每月收入中扣除「申請人及其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租金等合理之生活必須開支費用，即使這些基本生活費超過家庭的每月收入而需每月從銀行積蓄中支取，法援署的計算方法亦不會從申請人之銀行儲蓄中扣除這些剩餘的生活費，因而在計算申請人全年儲蓄時會出現假象：申請人的全年儲蓄沒有減少而事實上申請人每月都從銀行儲蓄中支取定額的數目以幫補家用。
- 1.2. 在計算每月收入時，申請人因之前財政困難而向親友借貸之款項亦計算在內是不合理，因為此並非申請人之正常收入。

以下乃本會處理過的個案：

A 女士兼職清潔月入\$1,500，與兩名子女(分別為中四及中七)及丈夫同住公屋，其財政狀況如下：

申請人每月收入	\$1,500
向親友每月借款約	\$2,500
每月租金	\$1,398
申請人及兩名子女之儲蓄帳戶存款結餘約	\$20,100

經濟審查計算方法變成：

每月可動用收入

= \$1,500 (收入) + \$2,500 (借款) - \$5,555* (「申請人及其受養人的個人豁免額」，由法援署計算) - \$1,398 (租金)

= - \$2,953

可動用資產 = \$20,100

表示即使連同向親友借貸之款項亦計算在每月收入內，申請人仍需每月由銀行支取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 Lai Kok Centre

最少約\$2,900 以支持最基本生活費，然法援最後的計算是：

財務資源總額

= \$0 (每月可動用收入 x 12) + \$20,100 (可動用資產)

= \$20,100

結果申請人雖然月入只\$1,500，而可以預見「可動用資產」在半年內就會用光，然她仍要付\$1,000 分擔費。

因此，*我們建議*在計算財務資源時不能硬性地假設銀行儲蓄在一年內不變，應考慮低收入家庭之經濟轉變；而借貸款項不應當作「可動用收入」計算。

2. 審查時面見程序

在進行入息審查時，申請人之親友、社工等均被拒於門外，即使申請人要求亦不能進入。本會發現新來港女性求助個案日益增加，不論言語溝通、理解香港的行政運作程序方面都很陌生，而有熟悉香港情況之親友或社工陪同，令申請人更有安全感，實有助增加審查程序之效率。

3. 前線員工培訓

除許多機構提過的私隱問題、跟進時的態度及資料透明度問題外，由於近年愈來愈多新來港婦女的婚姻問題，**語言障礙**阻礙了行政程序，甚至造成誤會及混淆。在普通話愈來愈普遍的時候，建議除了容許親友社工陪同外，在培訓職員時可考慮加入普通話訓練。

聯絡人：羅櫻子(中心主任)